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莱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178.64 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94.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77.95 万元

(含利息收入), 未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发行总额 42,901.80 万元, 期限 6 年, 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01.80 万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1 万元(不含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 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98.44 万元, 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98.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587.11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浙江福莱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77.95 万元，分别存储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7,560.74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140.7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0.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注	33050163742700002818	476.32	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8,177.95	

注：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变更募投项目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2,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587.11 万元，分别存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2,100.27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20,486.84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2,587.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附表 2”及“附表 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6553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3.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 586 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同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如期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为：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年度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 Y202225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1	2023/3/23	25.7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 Y20231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3/4/6	2023/7/7	16.0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342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3/8/18	2024/1/17	注
合计	-	-	7,000.00	-	-	-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 8.33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均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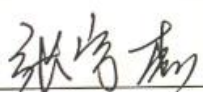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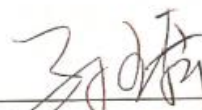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宇杰



孙琦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7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是	47,063.13	27,063.13	27,063.13	9,965.77	24,650.09	-2,413.04	91.08	2023/6/30	-435.07	否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	20,000.00	20,000.00	4,528.55	4,528.55	-15,471.45	22.6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期				-	-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53,063.13	53,063.13	14,494.32	35,178.64	-17,884.49	-	-	-435.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本年项目产线生产的产品在本年度效益未达到预期，主要是该项目本期刚刚建成投产，产能前期调试尚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偏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7,063.13	9,965.77	24,650.09	91.08	2023/6/30	-435.07	否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528.55	4,528.55	22.6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63.13	47,063.13	14,494.32	29,178.64	-	-	-435.07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变更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否	29,850.50	不适用	29,850.50	7,959.45	7,959.45	-21,891.05	26.66	2025/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38.99	不适用	11,738.99	11,738.99	11,738.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89.49 ^注	不适用	41,589.49	19,698.44	19,698.44	-21,891.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